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双农商银呈〔2024〕36号

签发人：李庆荣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现就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如下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聘请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对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形成《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

鸭山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双鸭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副行长和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数据的真实、完整。

（四）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中文全称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双鸭山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 Shuangya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

李庆荣

3. 注册及办公地址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 53 号

邮政编码 155100

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50074968685X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2050H323050001

5. 业务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2			2023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366		3366	5976		597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人民币	31081		31081	28426		2842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人民币	0		0	0		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人民币	3691		3691	4019		4019
合计	38138		38138	38421		38421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2	2023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5000	5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32148	17150
合计	37148	22150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	2023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482	103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0	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11	2522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0	56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0	5
借出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0	38
其他应收利息	0	0
合计	1193	3181

(四)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2023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2	30.34	67	509	15.24	34
1至2年	835	19.31	42	436	13.05	29
2至3年	196	4.53	10	236	7.07	15
3年以上	1,982	45.83	101	2,159	64.64	142
合计	4,325	100	220	3,340	100	220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2	20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390	112,593
农户贷款	30,309	32,842

非农个人贷款	78,081	79,751
个人信用卡透支	0	0
其他	0	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8,245	175,35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	0
涉农企业贷款	115,438	129,117
非涉农企业贷款	42,807	46,242
商务卡透支	0	0
其他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636	287,95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49	14,8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1,787	273,098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2		2023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1,772	4.42	38,919	13.52
采矿业	5,648	2.12	10,376	3.60
制造业	18,370	6.89	20,343	7.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250	4.59	13,162	4.57
建筑业	9,212	3.45	9,251	3.21
批发和零售业	84,481	31.68	67,216	2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25	4.51	12,953	4.50
住宿和餐饮业	2,500	0.94	1,160	0.4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00	0	0.00
金融业	0	0.00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0	0.36	970	0.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7	0.03	73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940	0. 35	935	0. 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0	0	0. 00
教育	0	0. 00	0	0. 00
卫生、社会工作	0	0. 00	0	0.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0	0	0. 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0	0	0. 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8, 391	40. 65	112, 593	39. 1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00	0	0. 00
合计	266, 636	100. 00	287, 952	100. 00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2	2023
年初余额	13634	14849
本年计提	9515	0
收回核销	13	5
本年核销	0	0
本年转入	0	0
其他变化	-8313	0
年末余额	14849	14854

4.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2		2023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41294	90. 50	241481	83. 86
关注	15558	5. 83	36731	12. 76
次级	9784	3. 67	9722	3. 37
可疑	0	0	18	0. 01
损失	0	0	0	0
合计	266636	100	287952	100

5. 报告期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明细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谷物种植	5000	1. 74	正常
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22	1. 54	正常
双鸭山盟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4200	1. 46	正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宝山农场有限公司	谷物种植	4000	1. 39	正常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600	1. 25	正常
集贤县龙杰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500	1. 22	正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谷物种植	3500	1. 22	正常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	3500	1. 22	正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江川农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500	1. 22	正常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3000	1. 04	正常
合计		38222		

6. 报告期前十大单一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4140	1. 44	正常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4000	1. 39	正常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3980	1. 38	正常
黑龙江惠丰珍宝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480	1. 21	正常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	2483	0. 86	正常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湖治理及防洪工程施工建筑	1970	0. 68	正常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制造	1700	0. 59	正常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制造	1300	0. 45	正常
合计		23053. 34		

(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2	2023
国债	24173	20018
金融债	0	0
企业债	0	0
同业存单	0	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合计	24173	20018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22	2023	减值准备
国债	24, 173	27, 670	0
金融债	120, 556	128, 559	0
企业债	0	0	0
同业存单	71, 183	51, 642	0
地方政府债	0	0	0
入股省联社	60	60	0
合计	215, 972	20, 7931	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剩余摊销月份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		0	0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0		0	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2		45	27	
合计	72		45	27	

(九) 抵债资产

项目	2022	2023
房屋建筑物	31,405	32,275
机器设备	0	0
交通运输工具	218	218
其他	836	9,703
抵债资产合计	32,459	42,19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870	7,87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4,589	34,326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2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本年 计提	其他 增加	本年 核销	其他 减少	
贷款损失准备	14,849	0	5	0	0	1485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752					8,752
合计	23,601	0	5	0	0	23,606

(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2	2023
同业存放	0	0
合计	0	0

(十二) 吸收存款

1. 各项存款列示

项目	2022	2023
个人储蓄存款:	533,837	528,353
其中: 活期储蓄存款	97,161	91,525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12,338	11,215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	423,123	423,813
单位存款:	48,398	45,549
其中:活期存款	33,830	33,009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0	23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4,568	12,517
保证金	779	1,680
其他存款	0	0
存款合计	583,014	575,582

2. 保证金列示

项目	2022	20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	0
担保公司保证金	0	0
保函保证金	0	0
贷款保证金	775	1,678
合计	775	1,67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	4,468	4,676	584
职工福利费		615	615	
社会保险费		1,279	1,279	
住房公积金		525	5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	87	
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		287	287	
其他				
合计	792	7,261	7,469	584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2023
企业所得税	0	0

增值税	169	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10
教育费附加	8	7
土地使用税	5	5
印花税	4	5
房产税	37	38
其他	118	102
合计	353	309

(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22	2023
应付存款利息	11,054	7,782
合计	11,054	7,782

(十六) 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减	期末
股本金	40,000	0	40,000
资本公积	3,666	0	3,666
盈余公积	2,824	0	2,824
一般风险准备	4,211	0	4,211
未分配利润	-4,326	-853	-5,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5	-853	45,522

(十七)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2	2023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d 75%	45.73
	流动性比例	e 25%	74.1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d 5%	3.6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d 15%	11.6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d 10%	8.75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3.95
	关注贷款迁徙率		53.36
	次级贷款迁徙率		0

	可疑贷款迁徙率		0	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d 45%	134. 60	115. 26
	资产利润率	e 0. 6%	-0. 68	-0. 09
	资本利润率	e 11%	-10. 04	-1. 4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e 100%	211. 48	194. 13
	拨备覆盖率	e 150%	151. 76	152. 5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e 10. 5%	8. 76	7. 54
	核心资本充足率	e 8. 5%	8. 16	6. 7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e 4%	6. 82	6. 61
	一级资本净额		47939	4552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03117	688776

（十八）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2023
收入总额	25, 122	24, 905
支出总额	30, 107	25, 563
本年利润	-4, 985	-658
净利润	-4, 985	-658
资产总额	701, 553	688, 776
负债总额	655, 178	643, 255
资本净额	51, 440	50, 6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 939	45, 522
二级资本净额	3, 501	5, 11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87, 172	671, 448
其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87, 172	671, 448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0	0
净息差	1. 25	1. 61
人均净收入	21	25
百元贷款收息率	5. 67%	4. 80%
人均费用额	28	29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关联交易。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双鸭山农商行本年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 户 4 笔，金额 9300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3 笔，金额 9, 3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0 笔，金额 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业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9, 3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8. 37%。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向主要股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银团抵押贷款 2 笔 , 合计金额 3,000 万元 , 占资本净额比例 5.92% ; 向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银团贷款 1 笔 , 金额 2,000 万元 , 占资本净额比例 3.95% ;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 , 向关联法人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发放银团抵押贷款 1 笔 , 授信金额 4,300 万元 , 占资本净额比例 8.49% 。基层行社高管未发生授信业务 , 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情形 , 未签署相关协议 ;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执行人民银行 LPR 利率及政策规定范围内 , 不优于同类客户定价。涉及关联交易资产质量良好 , 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 ,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 , 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四、股本变动及股权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 , 本单位总股本总额为 4 亿股 , 本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

（二）报告期内股权情况

1.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 , 本单位股东总数为 349 户 , 法人股东 6 户 , 自然人股东 343 户 , 其中 : 职工自然人股东 239 人 , 其他自然人股东 104 人。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 : 万股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7,200	18	正常
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0	10	正常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0	10	正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00	4.75	正常
黑龙江周发商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900	4.75	正常
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	3	正常
赵志华	其他自然人股	600	1.5	正常
王晓东	其他自然人股	486	1.22	正常
王佩臣	其他自然人股	360	0.9	正常
孟艳	其他自然人股	330	0.83	正常

3.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单位发生股权转让1笔。宝清县丰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将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步琼等14位自然人。

4.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单位未发生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5. 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的单个法人及关联企业共3户，其中：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200万股，占比18%；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000万股，占比10%。

6.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本公司情况

2023年度期间，主要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规定；履行承诺

事项情况符合我行《章程》规定和有关监管要求；落实我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监管法规情况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9号)相关规定。单一最大一户法人股东持股金额7,2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8%，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合计持股情况。单一最大一户自然人股东持股金额600万元，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合计持股情况。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共8户，持股总额21,686万元，其中法人股6户，持股总额20,200万元；自然人股2户，持股总额1,086万元，以上股东均无关联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在我行同时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同时授信问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
李庆荣	执行董事	男	1974. 01	2021. 06. 28	200
张国举	执行董事	男	1975. 05	2023. 11. 01	200
那荣彪	执行董事	男	1974. 12	2021. 06. 28	200
刘国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07	2021. 06. 28	0
王国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80. 02	2021. 06. 28	0
苏鑫	非执行董事	男	1991. 11	2023. 02. 21	0
于洪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07	2023. 02. 21	0
王琦	独立董事	男	1961. 01. 05	2021. 06. 28	0

孔令娟	独立董事	女	1961. 06. 05	2021. 12. 14	0
宋俭峰	职工监事	男	1986. 04.	2021. 06. 28	40
王斌	外部监事	男	1970. 06. 23	2021. 06. 28	0
张洪明	外部监事	女	1964. 07. 21	2021. 06. 28	0
姜黎光	股东监事	女	1970. 05. 09	2021. 06. 28	50
孙永举	副行长	男	1970. 05	2023. 01. 18	0
姜坦	纪委书记	男	1973. 01	2023. 01. 18	0
赵宇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 02. 27	2021. 06. 28	200
步琼	风险部总经理	女	1981. 07	2023. 04. 27	60
赵维新	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80. 04	2023. 03. 10	60
王泓长	审计部总经理	男	1971. 02. 14	2021. 06. 28	60

1.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1）李庆荣，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大学毕业，法学专业，高级政工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32年，金融从业年限32年。历任肇东市农业银行信贷员、肇东市联社记账员、肇东市联社电脑信息科科员、肇东市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青冈县联社副主任、青冈县联社主任，嘉荫县联社理事长、安达市联社理事长、伊春农商银行副行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副主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双鸭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张国举，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

金融学专业。1998年2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26年，金融从业年限26年。历任虎林联社迎春信用社信贷员、省联社鸡西办事处稽查分局稽查员、省联社鹤岗稽查分局支局长、鹤岗市市区联社工农信用社主任、省联社鹤岗办事处风险部部长、富锦联社主任、富锦联社理事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副主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

（3）那荣彪，男，满族，1974年12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毕业，金融学专业。1994年12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29年，金融从业年限29年。历任双城市公正信用社记账员、双城市杏山信用社责任会计、双城市周家信用社坐班主任、双城市联社综合业务部科员、双城市联社稽核部经理兼文秘、双城市联社财务部经理、方正联社副主任、阿城联社主任、双鸭山市市区联社理事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副主任兼双鸭山市市区联社理事长、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

（4）刘国华，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毕业，金融学专业。1995年9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28年，金融从业年限28年。历任虎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虎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虎林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虎林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虎林农商银行副行长、虎林农商银行行长、饶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长、饶河农商银行董事长，虎林农商行董事长，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5) 王国辉，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黑龙江绥化人，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毕业，计算机专业。2002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21年。历任海南永生科技技术员、西安火炬科技技术总监、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 于洪海，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毕业院校为东北财经大学，1994年9月参加工作，从业年限29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顾乡支行 信贷员、哈尔滨分行 信贷员；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黑龙江鸿展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7) 苏鑫，男，1991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毕业院校为哈尔滨工业大学，2016年7月参加工作，从业年限7年。曾任大正集团投资二部股权管理岗、大正集团投资一部股权管理岗、大正集团董事会秘书、大正集团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8) 王琦，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黑龙江尚志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哈尔滨师范大学毕业，汉语言文学专业。1981年2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42年，金

融从业年限42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营业部投资科科员、哈尔滨市上游城市信用社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投资科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投资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投资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第二支行行长室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第二支行行长室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第二支行行长室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运行中心负责人（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工大支行行长室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高级专家。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孔令娟，女，汉族，1961年6月出生，山东省巨野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1979年6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44年。1979年6月至1983年8月伊春区税务局专管员；1986年9月至1999年8月伊春区国税局稽查员；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伊春区国税局稽查科副科长 2002年5月至2010年10月伊春区国税局税源管理科科长 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伊春区国税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2016年6月退休。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1）宋俭峰，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本科学历，哈尔滨师范大学，商务英语专业。2011

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12年，金融从业年限12年。历任双鸭山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阳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风险监管员，时代新城分社副主任、双鸭山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审部经理。经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姜黎光，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人，大专学历，广播电视台大学，信息管理专业。1987年11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36年，金融从业年限36年。历任双城区信用联社营业部出纳、坐班主任，双城区信用联社风险部经理，现已退休。经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股东监事。

（3）张明洪，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42年，历任在双鸭山市石油公司任石油销售、办公室会计及加油站站长，现已退休。经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4）王斌，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黑龙江省鸡西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1990年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33年，金融工作年限28年，历任解放军81186部队班长、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办公室干事，鸡西市区联社柜员、副科长，富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

主任，现任富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调研员。经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副行长、纪委书记、风险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成员组成。

（1）姜坦，男，满族 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龙港装修公司职员、中银信托投资公司黑龙江办事处职员、哈尔滨城郊信用社联社计划科督导员、哈尔滨城郊信用社联社科技科督导员、哈尔滨城郊信用联社稽查分局稽查员、哈尔滨城郊信用联社农电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城郊信联社农电信用社主任、哈尔滨农商银行鞍山支行行长、哈尔滨农商行〔区〕营业部总经理、哈尔滨农商行领导班子副行长、双鸭山农商行领导班子监事长，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孙永举，男，汉族 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拜泉县农业银行兴华所会计、拜泉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齐市农村信用联社稽查支局局长、齐市市区联社碾子山信用社主任、齐市市区联社龙沙信用社主任、泰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齐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甘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克山联社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理事长、克山农商银行领导班子党委书记、董事长、拜泉联社领导班子党总支书记、理事长，

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3) 赵宇，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饶河联社胜利信用社出纳员，饶河联社四平信用社出纳员，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人力资源部综合员，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监察保卫部综合员、副部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双鸭山农商银行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步琼，女，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集贤联社太平信用社记账员、集贤县联社沙岗信用社委派会计、集贤县联社福利信用社委派会计、集贤联社财务部综合员、黑龙江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风险部综合员、黑龙江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风险部副部长、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部副部长、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部总经理。

(5) 王泓长，男，汉族，1971年2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宝清联社十八里信用社综合员、宝清联社建平信用社副主任、宝清联社凉水信用社主任、宝清联社小城子信用社主任、宝清联社营业部主任、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稽查分局局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内审部主任。现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6) 赵维新，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集贤联社黎明信用社储蓄员、集贤

联社黎明信用社会计、集贤联社丰乐信用社坐班主任、集贤联社腰屯信用社坐班主任、集贤联社营业部坐班主任、集贤联社核算中心副主任、集贤联社财务部经理、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财务部副部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人部门正职、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会计结算部部长、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金融市场部部长、双鸭山农商行金融市场部部长、现任双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7) 营业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王江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储蓄所	徐晶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分理处	孟昭阳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邦支行	白伟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窑地支行	于权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集支行	宋超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隋长龙(副行长主持工作)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储蓄所	韩淑荣(代理)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保支行	王鹏睿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胜支行	王坤龙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朱晓春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支行	刘伟民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娄海波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场支行	张伟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台分理处	靳建宇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分理处	崔成宇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悦湾支行	王琰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理处	张佳伟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福分理处	王俊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单位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单位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刘国华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国辉	非执行董事	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于洪海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鸿展集团副总经理
苏鑫	非执行董事	大正集团投资一部总经理
王斌	外部监事	富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调研员

（三）员工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2022年、2021年，本单位在职工工人数分别为363人、373人、360人。

2.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	2	0.55
本科	182	50.14
专科	106	29.20
专科以下	73	20.11
合计	363	100

六、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	双鸭山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本届大会参加人员为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表，会议应到股东 346 人，实到股东及授权代表 79 人，所持及代表的股份 31,350 万股，所持表决权占全部有表决权 40,000 万股的 78.38%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大会所有议程
审议内容	2023 年度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1. 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财务经营（决算）情况和 2023 年财务计划（预算）》；4. 审议《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5. 审议《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6.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7.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评价报告》；8. 审议《2022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9. 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10. 审议《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报告》；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2. 审议《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 审议《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14. 审议《2022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15. 审议《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及 2023 年发展规划》；16. 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17. 审议《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18. 审议《2022 年股东股权管理评估报告》；19. 审议《2022 年度股东股权质押管理情况评估报告》；20. 审议《2022 年度关于主要股东履约尽责情况评估报告》；21. 审议《2023 年公司治理工作方案》。22. 审议《2022 年战略规划评估及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报告》；23. 审议《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规划》 (二) 通报事项：24. 听取《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规划》；25. 听取《2022 年度风险相关报告》；26. 听取《风险管理相关报告》。27. 听取《2022 年度监管部门提出监管意见及风险提示的报告》。

（二）董事会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召开8次，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28次，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4日
会议地点	双鸭山农商银行五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2023年度第1次董事会出席8人，占应到会董事的89%；第2次董事会出席7人，占应到会董事的88%；第3次董事会出席8人，占应到会董事的100%；第4次董事会出席7人，占应到会董事的88%；第5次董事会出席7人，占应到会董事的100%；第6次董事会出席8人，占应到会董事的100%；第7次董事会出席7人，占应到会董事的87.5%；第8次董事会出席9人，占应到会董事的100%。
表决情况	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大会所有议程
审议内容	2023年度第1次董事会审议内容 1.《关于周志伟同志辞任及李庆荣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提案》2.《关于提名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3.《关于提名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提案》4.《关于拟聘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候选人的提案》5.《关于拟聘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候选人的提案》6.《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提案》7.《关于西平行路储蓄所、长安街储蓄所、东兴储蓄所、时代新城分理处终止营业，长胜支行迁址的提案》8.《关于拟聘任杜静同志

代为履职双 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的的提案》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内设机构及职责 岗位人员编制设置方案》 2023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关于步琼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2023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1.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财务经营（决算）情况和 2023 年财务计划（预算）》3.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4.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5.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对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6.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评价报告》7.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8.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9.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10.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11.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 2023 年度进行审计的说明》12.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报告》13.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14. 《双鸭山农商银行绿色信贷 2022 年度发展情况及 2023 年发展规划》15.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6.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股东股权管理评估报告》17.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股东股权质押管理情况评估报告》18.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于主要股东履约尽责情况评估报告》19.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总体工作方案》20.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及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报告》21.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规划》22.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规划》23.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相关报告》24. 《双鸭山农商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25.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3 月份经营运行及风险分析报告》26. 《双鸭山农商银行
--

<p>2023 年 1 季度风险分析报告》 27.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1 季度资产质量分析报告》 28.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9.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第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 30.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3 月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31. 《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 1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2.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1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3. 《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1 季度资本监测报告》 3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5. 《听取 2022 年度监管部门提出监管意见及风险提示的报告》</p> <p>2023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与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东、陈维喜关联交易》</p> <p>2023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 1.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1300 万)》 2.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1700 万)》 3. 《赵维新同志职务任命》</p> <p>202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2000 万)》</p> <p>2023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隋长龙同志代为履职的议案》</p>
--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独立董事共 2 人，分别为王琦先生、孔令娟女士。王琦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孔令娟女士为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王琦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3 次。

孔令娟女士作为审计监督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6 次。两位独立董事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独立董事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讨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

（三）监事会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职能，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政策等方面依法开展监督活动。同时，监事会派成员依法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按照履职评价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履职评价体系，对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为提高本行公司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1. 监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地点	双鸭山农商银行五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2023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出席 5 人，占应到会监事的 100%；第 2 次监事会出席 5 人，占应到会监事的 100%；第 3 次监事会出席 5 人，占应到会监事的 100%；第 4 次监事会出席 5 人，占应到会监事的 100%。
表决情况	监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大会所有议程
审议内容	2023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审议内容：《关于张国举同志辞去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提名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的提案》；《关于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提案》；《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平行路储蓄所、长安储蓄所、东兴储蓄所、时代新城分理处终止营业，长胜支行迁址的提案》；《关于提名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对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23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财务经营（决算）情况和 2023 年财务计划（预算）》；《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摘要》；《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对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1 季度资本监测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1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 2023 年度进行审计的说明》；《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双鸭山农商行 2022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 1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3 月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听取 2022 年度监管部门提出监管意见及风险提示的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股东股权管理评估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股东股权质押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于主要股东履约尽责情况评估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方案》；《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战

<p>略规划的评估报告及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第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规划》；《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相关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3 月经营运行及风险分析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1 季度风险分析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 2023 年 1 季度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双鸭山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p> <p>2023 年度第 4 次监事会审议内容：《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长辞任的议案》。</p>
--

2. 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召开监事会 4 次，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双鸭山农商银行 2 名职工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出席并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 名外部监事任期符合章程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充分表达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提交监事会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严格把控经营风险、严肃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管层及其成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根据相关规定和全辖经营发展需要，在职

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持续改善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面对一系列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高级管理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科学准确研判大势，坚持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中心，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战略定位，持之以恒推进各项战略目标实施。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进一步巩固经营优势、增强资本实力、强化风险管控、加速科技引领，带领全行在党建工作、扶贫工作、疫情防控、经营管理、改革创新、组织文化、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敬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立足本职，恪尽职守，臻于至善。

（五）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本行的部门设置以职责明确、精干高效为目的。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共设置了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网络金融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计 19 个分支机构，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11 个，分理处 5 个，储蓄所 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中段	0469-4228717
2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国贸大厦一楼	0469-4247996

	国贸分理处		
3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与河西路交叉口	0469-4269022
4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路储蓄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建设路信合住宅楼一楼	0469-4294754
5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窑地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 17 号地块 4 号楼 1 号 2 号商服	0469-4210175
6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集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西平行路与七马路交叉口万集 市场一楼	0469-4282741
7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双鸭山市宝山区文南小区二号楼 05 侧二-三层	0469-4320050
8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储蓄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农贸商城内	0469-4321524
9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七一村	0469-4420291
10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胜支行	双鸭山市岭东区 6 委 (巨龙大厦附近)	0469-4382244
11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 63 号	0469-4273001
12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山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19 号新宏基广场一 楼门市	0469-4283003
13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支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山小区 B 组团 B-22 号楼	0469-4286337
14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场支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场部金融名苑 A 栋 102 号	0469-4309345
15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台分理处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区广源小区 5 号楼	0469-4349001
16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分理处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一马路福地轩 5 号楼	0469-4460766
17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悦湾支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滨水北城 1-3 号楼 1 号 2 号商服	0469-4277768

18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分理处	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新兴大街 240 号）	0469-4270086
19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福分理处	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中段双大紫园小区 2 号附属楼 2 号商服	0469-4277795

七、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将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在经营管理中努力实现全程、动态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风险控制情况

1.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监控能力。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和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执行。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风险评估和报告。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状况，为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不断提升风

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一是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评估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风险敞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二是建立信贷审批流程和风险评估体系，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等级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信贷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三是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内部审计等方式，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建立各种突发情景的风险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及时处置，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四是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合规意识教育和培训，确保业务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健运营安全发展。

（二）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从严治行、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审计，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扩大审计覆盖面，坚持审计监督与服务并重，聚焦六项监督重点，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升审计价值，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合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有效开展了常规序时审计，开展流动性风险、反洗钱、落实国家政策、关联交易风险、薪酬考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对重要岗位人员依规开展离任审计。同时，切实加强审计问责力度，对审计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风险，一查到底、一纠到底，保持违规惩处的高压

态势。针对查出问题，逐个逐笔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逐一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确保了整改落实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报告期内，全行开展审计工作 12 项，审计检查累计发现 2 个具体问题，涉及业务 19 笔，金额 338.9 万元，已全部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1. 信用风险状况

(1)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状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2023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41294	90.50	241481	83.86
关注	15558	5.83	36731	12.76
次级	9784	3.67	9722	3.37
可疑	0	0	18	0.01
损失	0	0	0	0
合计	266636	100	287952	100

(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 97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24 万元，不良贷款率 3.67%，比年初上升 1.16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 14849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1.76%，比年初下降 19.51 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本年 计提	其他 增加	本年 核销	其他 减少	
贷款损失准备	14,849			-5		14,854

（3）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本行非信贷资产业务主要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同业存单、转贴现、债券等。截止 12 月末，非信贷资产 424,4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4,088 万元，降幅 7.43%。同业业务余额 245,1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169 万元，减幅 15.27%；应收利息 3,1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88 万元，增幅 166.64%；其他应收款 3,340 万元，较年初减少 985 万元，减幅 22.77%；固定资产净值 23,6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 万元，减幅 0.01%；在建工程 11,73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 万元，减幅 0.09%；抵债资产 42,196 万元 较年初增加 9,737 万元 增幅 30.00%；无形资产 91,030 万元，与年初持平；递延资产 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5 万元，减幅 62.50%。

（4）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为提高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及防范，充分了解和掌握自身流动性风险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从审慎角度出发，本行根据《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要求，按照压力组合参数，按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测一定期限内的支付能力和累计支付压力。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688,77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287,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3,254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575,582 万元，流动性比例 104.07%，流动性缺口率 27.29%，核心负债依存度 77.92%。从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报告期内本行资金流动性充足，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趋势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损失事件。

流动性监测指标变动情况表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22	2023
流动性比例	大于等于25%	74.19%	104.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大于等于60%	79.69%	77.92%
流动性缺口率	大于等于-10%	67.46%	27.29%
调整后存贷比	小于等于75%	45.73%	48.01%

（5）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逐步运用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工具，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管理，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涉及市场风险的主要业务为普惠信贷利率风险、存款利率风险、同业融投资利率风险。虽然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叠加影响，总体波动较小，发生市场风险概率较小。

（6）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有序，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日益增强，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是本行积极开展业务流程检查，涉及范围有柜员角色管理、账户管理、反洗钱、印章、重要空白凭证、营业场所管理等方面。二是开展制度及流程梳理，对不适用的制度、流程进行了修订调整，以确保业务

合规性。三是下发账户管理及反洗钱业务风险，及时将监管部门下发的风险提示以及本行柜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处置方法传达至各网点，为全行柜面人员提供了操作风险处置依据。本行在线风险预警系统、远程集中授权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银企对账系统等风控系统运行良好，做到了对基层网点业务开展的全面监督，操作风险管理较为有效，风险管控能力在科技力量的支撑下大幅提升。

（7）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能够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前准备应对预案，进一步提升了全体干部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筑牢了声誉风险防范防火墙。报告期内本行能积极做好舆情风险的研判及排查，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妥善应对和处理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总体控制良好，未发生对本行声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8）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

为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消保工作管理。一是在营业场所向公众公示消保投诉流程、消保投诉处置责任人、受理人等基本信息，确保投诉渠道畅通；二是集中在3、6、9月份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增进了消费者对金融知识的了解，提高了消费者的风险意识，提升了消费者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能力。三是加大消保投诉的学习力度，增强消保投诉处置的

自我保护能力和处置工作的有效性。1-12月份共处理投诉事件21笔，其中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投诉处理管理系统投诉事件7笔；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投诉事件3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处理投诉事件1笔；通过省联社96388投诉管理系统处理投诉事件10笔。

八、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情况

（一）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2023年本行重点围绕普惠金融“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的总体要求。本行17家基层支行重点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和扶贫领域信贷投放，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抗疫保供企业贷款扶持力度，坚守支农支小支散定位，践行地方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勇担使命，为实体经济助力了“金融活水”。截至2023年末，双鸭山农商银行本部各项贷款余额28.8亿元，较年初增加2.13亿元，增幅7.99%。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6亿元，较年初减少0.53亿元，增幅-8.4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606户，较年初增加66户。涉农贷款余额16.53亿元，涉农贷款占比达57.39%，其中农户贷款余额3.38亿元，较年初增加0.33亿元。贷款平均利率7.04%，较上年度7.962%下降0.922个百分点。

（二）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2023年，双鸭山农商银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支持地方绿色发展，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一是完善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

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制定《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方案》，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监管局及省联社下发的关于绿色信贷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大统筹保障力度。二是践行“十四五”绿色金融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及实施路径。三是实施“绿色+”的信贷支持，结合本行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绿色属性，在绿色+农业产品方面，全力支持绿色农业现代化发展。

九、资本管理情况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报告期内，本行着重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时效；加强利率定价管理，提高利率管理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预测工作，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资本合理配置，通过科学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切实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大力引导干部员工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反洗钱情况

本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严格审查客户提供的材料、证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审慎性原则，对重要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特点及资

金流向进行分析，对其账户的现金交易以及账户交易及时进行监控。2023度共抽取大额交易案例312,032份，可疑交易案例16,044份，排除1,320份，上报1份。

十一、工资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2023年度，本行制定了员工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方案，结合经营形势和特点，对业务经营指标建立科学严密的量化考核办法，使员工的工资收入与经营成果及工作岗位、工作目标和效益挂钩，达到工资收入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更好的促进各项业务的有效发展。2023年度，发放员工薪酬总额4331万元，人均工资11.93万元。同时，我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扣取比例分别为：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55%，其他高管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40%，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支付期限为3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经稽核审计部门审计2019年度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1笔金额681.94元，延期支付薪酬列支2,104,263.12元。

为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和完善，推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质量、效率，我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第八十九条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其在本行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本行发展

的贡献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每人每年给予津贴用于误工补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在本行工作实际天数给予通勤补助。

十二、主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经营质效稳中有升，监管指标持续优化。2023年以来，我们牢牢扭住关键、着眼长远持续发力，迎难而上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提质效、促转型，截至2023年末，双鸭山农商行本部资产总额68.88亿元，负债总额64.3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57.5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8.80亿元；收息率4.80%；付息率2.34%；资产利润率-0.09%；资本利润率-1.43%；净利润-658万元，较上年减亏4327万元，经营情况不断向好。

（二）存款保持合理区间，结构调整进一步稳固。2023年以来，双鸭山农商银行以拓展壮大客户群体为基础、以有效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提高对公存款占比为目标，立目标、出方案、强考核，全力以赴优化调整负债结构。储蓄存款定活比为4.77。

（三）资金运营结构优化，运维能力不断加强。2023年是疫情开放的第一年，各项经济政策持续发力，双鸭山农商银行秉承“提质增效强管理、增收降支控风险”的工作思路，从投资模式的两种分类出发，加大交易频次，提高投资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四）信贷投放增户扩面，金融服务量效双提升。双鸭山农商银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主责主业，主动融入

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强化战略执行，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形成了总量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效持续提升、后劲持续增强、基础持续夯实的良好态势。一是聚焦备春耕生产。二是积极推进落实规模种植户工作。召开规模种植户评级授信工作启动会议，全力推动规模种植户评级授信工作。三是有效拉动贷款规模增长。以“实际耕地提高规模、加强用信拓展市场”为目标，通过调查摸底、走访调研，在确保种植耕地数量真实、流转土地信息真实的情况下，结合支持“备春耕”生产，将拓展规模种植户市场作为重点，强化农户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做到边评、边授、边投“三不误”，着力提高规模种植户营销的精准度和针对性。

(五)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是全面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纵深推进之年，更是公司治理五年规划“提升年”的关键之年，在总行新一届党委班子带领下，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制定了《2023年公司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使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一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要求，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结合。二是严格股东股权管理，加强股东行为监测和股权规范管理，重点管控股权质押、转让等行为。三是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四是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突出核心主业稳健发展战略，树立正确业绩观，严格落实风

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将风险管理水平与绩效考评挂钩。五是按照最新公司治理评级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年度公司治理评级工作。

（六）风险管理日臻完善，合规经营力促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以来，双鸭山农商银行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为主线，厚植稳健审慎经营管理根基，以监管指标为衡量各项业务风险的标尺，切实管控并有效提升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聚焦经营重点，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的管控要点，以构建“六位一体”的有效监督体系为重点，全力提高信访维稳、舆情管控、案件处置力度，提高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深入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前补能力。加大力度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源头治理”，教育引导全员提高防范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大案要案的底线红线。

（七）财务转型初见成效，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双鸭山农商行紧紧围绕年初省联社重点工作要求，坚持从成本核算向成本控制转变，实行费用总额和成本收入比“双线管控”，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压缩公用费用，严管固定资产开支，强化财务管理，引导资金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八）党的建设走深走实，风清气正蔚然成风。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制定了学习方案和学习计划，系统开展，协同推

进。二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双鸭山农商银行党委成立了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担任成员，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项学习活动的开展。三是双鸭山农商银行各级党委主动承接上级部署，持续抓好本级工作，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检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了第一责任人职责，科学谋划推动，主动靠前指挥，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十三、履行社会责任

（一）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及占比（超过 80%）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双鸭山全市农商行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剔除重复部分)余额 132.39 亿元，较各项贷款增速 0.38%，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 88.51%。其中双鸭山农商银行本部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剔除重复部分)余额 22.87 亿元，较各项贷款增速 -8.39%，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 79.44%。

（二）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截至 12 月末，双鸭山全市农商行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7.3 亿元，较各项贷款增速 9.73%。其中双鸭山农商银行本部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2 亿元，较各项贷款增速 -11.05%。

（三）深化银税合作，全面对接辖内优质纳税企业。本年一季度先后两次与双鸭山市税务局合作，调取双鸭山辖内 A、B 级企业明细进行对接，截止年末全市累计发放银税互动

贷款 2.45 亿元，其中双鸭山农商行本部发放银税互动贷款 0.47 亿元，目前余额 0.47 亿元，其中：发放税易贷贷款 0.11 亿元，目前余额 0.11 亿元。

（四）坚守主责主业，全力投放粮食产业链贷款。一是今年一季度创新贷款模式，解决国有粮库融资障碍，采取应收账款质押+相互联保方式，发放贷款 0.18 亿元。二是开展“2023 年度粮食收储企业摸底行动”，提前部署 2023 年度粮食收购贷款相关工作。结合省联社相关文件，对辖内粮食收储客户进行全面摸排，全市累计对接企业 848 户，累计评级 140 户，其中双鸭山农商行本部累计对接企业 47 户，累计评级 9 户。三是开展了“全市农商银行精准服务三农经济助推粮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授信签约大会”与辖内优质粮食仓储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协议，稳固我行三农主力军地位。

（五）实现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信贷领域全辖有规模，本部有突破。截至目前全辖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0.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27 亿元，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1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 万元。其中本部实现两项工作“零”的突破。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突破传统思维桎梏，开辟畜牧业贷款投放新模式，以项目融资的方式为“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种牛繁育基地项目”的建设企业授信 0.9 亿元，截至年末已发放贷款 0.27 亿元。该项目既是 2022 年黑龙江省百大项目又是 2023 年黑龙江省重点项目，同时还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此笔贷款的发放意义重大，不但开辟了大企业、大项目贷款的新路径，也为后续投放畜牧业活体抵押贷款积累了

宝贵的经验。另外此笔贷款的发放离不开各部门的全力配合，我们协同作战，分工明确，体现出了我们农商行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也说明了我们具备发放大企业、大项目贷款的综合能力。绿色信贷方面补足短板，充分挖掘辖内存量客户资源，通过“税易贷”对辖内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15 万元，实现了绿色信贷领域“零”的突破。

（六）探索煤矿建设贷款新业务、开辟信贷投放新渠道。双鸭山市作为黑龙江省四大煤城之一，煤矿企业是地方经济支柱产业，同时也是双鸭山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地方金融机构，支持煤矿企业发展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我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2023 年，双鸭山农商银行积极对接市煤管局，学习其他地市煤矿贷款模式，以即将进入到联合试运转的煤矿作为切入点，以采矿权作为抵押，同时由第三方煤矿以及收入稳定的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发放煤矿建设项目贷款 0.42 亿元。此笔贷款作为全市第一笔煤矿建设贷款，意义重大。不仅体现了我行作为地方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也体现了我行具备做大企业、大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也为县级支行开办煤矿建设贷款提供了典型的案例和明确的方向。

（七）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一是组织全辖各农商行全面开展市营商局牵头的“信易贷”平台工作，全辖“信易贷”平台发布信贷产品共 5 个，实现了信贷产品对企业融资需求的全覆盖。二是加大力度推进人民银行“云对接”工作，在发放企业贷款的同时，指导客户扫描“云

对接”二维码并填写相应问卷。与此同时，总行对以上两项工作进行督导，确保每一笔公司类贷款的发放的同时做到“信易贷”、“云对接”工作的同步进行。三是2023年我行积极配合省“信易贷”平台上线，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仅用一个工作日就完成了注册、申请到放款的全流程服务，并通过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审核认定，提升了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的排名，得到了市营商局的高度认可。

十四、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年度注册资本无变动。

（二）高管层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0日省联社党委任免：李庆荣同志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举同志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姜坦同志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孙永举同志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原董事长周志伟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3年4月30日双鸭山监管分局核准：李庆荣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张国举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 2023年7月31日省联社党委任免：姜坦同志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不再担任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三）机构变动情况

西平行路储蓄所、长安储蓄所、东兴储蓄所、时代新城分理处终止营业，长胜支行迁址。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我行存量涉诉贷款 647 件，金额 59,773.08 万元，其中：公司类案件 42 笔，金额 28,696.77 万元，个人类案件 605 笔，金额 31,076.31 万元，合计金额 59,773.08 万元，上述我行全部为原告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附件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
披露表；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 :付彦宇

联系电话 :0469-6686828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项 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额(幅)
资产总额	701553	688776	-1.82
其中：各项贷款	266636	287952	7.99
不良贷款余额	9784	9740	-0.45
负债总额	655178	643254	-1.82
其中：各项存款	583014	575582	-1.27
所有者权益	46375	45522	-1.84
资本净额	51440	50635	-1.57
其中：实收资本	40000	40000	0
总收入	25,123	24,905	-0.86
总支出	30,107	25,563	-15.09
利润总额	-4,985	-658	-86.80
净利润	-4,985	-658	-86.80
流动性比例(e 25%)	74.19	104.07	29.88
资产利润率(e 0.6%)	-0.68	-0.09	0.59
资本利润率(e 11%)	-10.04	-1.43	8.61
不良资产率(d 4%)	2.32	2.23	-0.09
不良贷款率(d 5%)	3.67	3.38	-0.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d 10%)	8.75	9.87	1.12
拨备覆盖率(e 150%)	151.76	152.50	0.74
拨贷比(e 2.5%)	5.57	5.16	-0.41
资本充足率(e 10.5%)	8.76	7.54	-1.22
股金红利	0	0	0
职工人数	373	363	-10
股东人数	347	347	0
“三会”召开次数	13	13	0

我本人确保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表内容真实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表的内容真实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盖章

董事长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